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皖教督函〔2015〕10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工作要点》和《教育督导报告发布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1号）和《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5〕2号）一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校实际情况，认真谋划全年工作，努力开创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附件：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1号）

2.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5〕2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13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教督办〔2015〕1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5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5年工作要点



附件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工作重点

2015年,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二次会议及《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要求,有效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责,保障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一、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改革

1.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召开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工作会议。指导地方完善教育督导机构。召开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做好国家督学换届工作。印发《督学管理办法》,加强督导队伍管理。研究制定《督学培训大纲》,开展督学培训。研究建立督学信息管理系统和教育督导专家库。

2.完善教育督导法规规章。印发《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规范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工作。研究制定《教育督导评估评价归口管理暂行办法》《教育督导工作规程》。指导地方政府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地方教育督导法规规章。

二、做好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

3.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召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继续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开展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进行复查,督促整改落实。

4.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推进现场会。完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年)编制工作。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督导办法》,建立完善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机制。

5.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管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条例》立法进程。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召开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推进会。继续通报各省(区、市)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展,建立营养改善计划突发事件协调处置机制。

6.开展专项督导。根据《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做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针对春秋开学、校园安全及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召开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网络视频会议。

7.开展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印发《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暂行办法》,建立地方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制度,开

展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

三、加强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督导

8.完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9.开展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印发《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开展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推进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0.建立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研究制定《中小学校管理评价暂行办法》，建立学校自评、信息公开、督学督导评估的中小学校管理评价机制。

11.开展各级各类学校督导工作。针对中小学校、职业院校和高校教育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指导学校提高教育质量。

四、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

12.做好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发布《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组织开展2015年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13.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制度。研究制定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评估和专业评估方案，开展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评估和专业评估试点。

14.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实施新建本科高校教学质量评估监测。继续开展合格评估。召开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启

动会议,部署开展高校审核评估。研究普通本科高校专业评估体系,开展专业评估试点。推进高校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建设。开展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启动学位论文抽检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信息系统建设。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有关司局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2月26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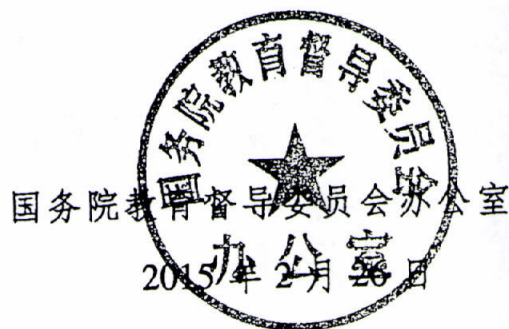
国教督办〔2015〕2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规范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



附件

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向社会发布教育督导报告。

第三条 发布教育督导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本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工作。

第五条 教育督导报告分为专项督导报告、综合督导报告和年度督导报告。

专项督导报告是教育督导机构就《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后形成的督导报告。

综合督导报告是教育督导机构就《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的所有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后形成的督导报告。

年度督导报告是教育督导机构根据一个年度内实施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的情况,总结形成的督导报告。

第六条 教育督导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导过程。主要是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情况,包括实施督导的机构、时间、对象、事项、内容、方式及督导人员等。

(二)督导意见。主要是被督导单位针对督导事项采取的措施、工作进展及成效,督导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三)整改情况。主要是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意见进行整改、落实、问责的情况。

第七条 教育督导报告的撰写要求:描述督导过程要简明扼要;总结被督导单位的工作情况要客观公正;反映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准确、客观、具体,不回避、不掩饰、不夸大;提出督导意见,要观点鲜明、针对性强,具有专业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要措施具体、期限明确、效果明显。

第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统一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格式,力求规范、简洁。

第九条 专项督导报告应当在督导结束后7日内向社会发布;综合督导报告应当在督导结束后15日内向社会发布;年度督导报告应当在次年一月底前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 教育督导报告一般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必要时可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有关司局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2月26日印发
